個案研討： 逃服兵役

**一張含有 武器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台南一名林姓男子在15年前到美國後，因屆齡服役年紀，卻不回台灣履行國民義務，區公所兩次發出通知，請他回台進行兵役體檢，但林男多次以照顧家人為由，留滯美國未歸，案經台南地院審理後認定，林男已構成妨害兵役，判處他4個月徒刑，可易科罰金12萬元，不過現在林男年紀已經37歲，大於除役年齡36歲，下次若返回國門，雖然不用再服兵役，但需繳納12萬元的罰金，才算成功免除兵役。 (2022/11/20 CTWANT)

**傳統觀點**

* 依《兵役法》規定，男性國民只要滿18歲，身分上就是屬於「役男」，有服兵役的義務，且直到36歲才能完全除役。但先前不論役期長短，有人會把屆齡服役的男性國民送到國外逃避兵役，而出現爭議的這名林姓男子，過去也是依循此管道前往國外並成功逃避兵役的例子。

**管理觀點**

好了，這的確是早期台灣徵兵制時少數人逃避兵役的方法之一。並不是人人都可以利用此法逃役的，那麼誰才能利用這個漏洞？沒錯，就是「有錢人」！在當時，家裡要相當有錢且有管道才能把役男(20歲)送到國外，在國外還要能安排他生活到36歲(即至少要16年)完全除役以後再回台。本案例中法院判處他4個月徒刑，可易科罰金12萬，也就是說：花錢就能消災。

還好，現在已經廢除徵兵制了，這個漏洞記在心裡就好。只是因為現在兩岸關係緊張，美國已經建議台灣應該恢復徵兵制了，如果一旦恢復，兵役制度不改變的話，以今天許多人的負擔能力，可預見會有更多人能利用這個漏洞來逃役，如何堵漏使兵役制度更公平，必需要事先思考，難道還是只要有錢就沒關係？如果修法，若有服役期間逃避兵役者，在除役前回台的就要補服兵役，除役後回台的就請判合適期間的徒刑，且一律不得易科罰金，一定要進牢房，這樣是不是能合理一些？

當然，最好是不要發生戰爭，戰爭只會對參戰各方帶來破壞和損失，對平民而言則是逃難和家破人亡，有人會獲利嗎？有的，好好想想，是誰？